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以电话及书面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94号、2015-095号）。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邵阳德创再生资源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区域环保项目实施所需，公司决定与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邵阳德创再生资源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再生资源产业园投资管理；从事再生资源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租赁、销售及物业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及“互联网+再生资源园区”营销服务；仓储服务及物流服务等业务”。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6,300 万元，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 90%、10%（该控股子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公司本次与湖北合加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

司的目的：作为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实施新邵县再生资源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号）。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桑德环境控股的子公司业务范围也逐步拓宽，因部分新增业务的性质与原有业务有较大差别，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以及应对日后市场变化，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准确的信息等方面的考虑，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新增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业务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新增再生资源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补贴基金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予以确认。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号）。

### 四、 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授信额度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保函、信用证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业务授信，期限为12个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